金門縣政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要點

一、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金門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菸酒管理、稽查及取締，依「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」設立金門縣政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私、劣菸酒之稽查及取締。

（二）菸酒抽檢及衛生檢查事宜。

（三）菸酒促銷廣告管理、菸酒法規宣導。

（四）菸酒管理檢舉案件之處理。

（五）私、劣菸酒資料之蒐集。

（六）其他有關菸酒聯合查緝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為任務編組，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財政處業務督導參議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（一）本府財政處處長。

（二）本府建設處處長。

（三）本府行政處處長。

（四）本縣警察局局長。

（五）本縣衛生局局長。

（六）本縣環境保護局局長。

（七）本府消費者保護官。

委員應隨同本職進退。

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財政處處長兼任；秘書一人，由本府財政處主辦業務科科長兼任；置幹事若干人，由本府財政處、建設處、行政處、本縣警察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各機關(單位)承辦人兼任之，小組成員隨其本職進退。

五、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稽查及取締會報一次，並得視業務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理人出席。必要時並得邀請各相關查緝單位派員列席。

六、本小組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七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府財政處配合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支應。